

## 两《唐书》掇误

傅璇琮

上世纪七十年代末、八十年代初,我与中华书局两位编辑同仁张忱石、许逸民合作,编撰《唐五代人物传记资料综合索引》(中华书局,1982年),选辑有关唐人传记之书八十六种,其中即有《旧唐书》、《新唐书》(中华书局点校本)。我们在采用这两书时,将两书互校并与他书比勘,发现人名讹误者甚多,后就由我起草,合撰《两〈唐书〉校勘拾遗》一文,刊于《文史》第十二辑(1981年9月)。此文就两《唐书》之人名错误及互异,举有八十餘例。此后,八、九十年代间,又见有若干论文谈及两《唐书》之误者,如卞孝萱《新版点校本〈旧唐书〉校正一百例》,丁鼎《两〈唐书〉校读札记》,吴在庆《读新旧〈唐书〉札记》等,限于篇幅,不俱举;台湾一位老学者严耕望,也作有《〈旧唐书〉本纪拾误》。前几年,南京大学一位年轻学者武秀成更有《〈旧唐书〉辨证》专著面世(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3年),主要以《旧唐书》本纪之干支系时订正约四百条讹误。根据现有情况,我觉得,我们现在有必要,也已有条件,对两《唐书》进行全面校证。应该说,《旧唐书》和《新唐书》是我们研究唐代社会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方面的基本史书,这两部书提供不少史料,我们研究唐代历史,是不能离开这两部书的。但也正因此,就必须对其讹误加以清理、订正,即不限于版本本校,而应参据前辈学者陈垣先生于《校勘学释例》中特别提出的本校、他校两种校则。陈垣先生认为,本校乃“以本书前后互证,而抉摘其异同,则知其中之谬误”;他校则“以他书校本书”,“此等校法,范围较广,用力较劳,而有时非此不能证明其讹误”(《校勘学释例》,中华书局,1959年)。如此,则将整理与研究相结合,对原书所记史事加以疏证、辨析,这才能有真正符合高质量学术标准的定本,而非所谓全译本、全注本所能相比的。

近数年间,我集中研究唐代翰林学士,一方面从文化角度出发,探讨唐代文士这一特殊群体如何参预高层次的政治生活,并研索其与当时文学活动的关系,另一方面则具体考索这二百数十位学士的事迹,企望有扎实的史料基础。这样在研究中,就发现唐宋时若干史书,在记事方面有不少失误,而失误较多的则为两《唐书》,已写有《唐翰林学士记事辨误》(《燕京学报》新十六期,2004年5月)、《两〈唐书〉记事辨误》(《文史》2006年第2期)。现在则再以二

十位翰林学士为例,举两《唐书》所记之误三十馀处,撰此《两〈唐书〉掇误》一文。唐翰林学士共约二百七、八十人,在两《唐书》记事中,所占仅为小比例,但已有不少讹误,则翰林学士之外,两《唐书》的其他记叙,误失所占比例当更大,如此,则本人所提供的误例,希望对今后全面整理、研究两《唐书》,能起一定的参考、推进作用。

### 张 涉

张涉,《旧唐书》卷一二七有传,《新唐书》无传。《旧传》记其为翰林学士事,云:“德宗在春宫,受经于涉。及即位之夕,召涉入宫,访以庶政,大小之事皆咨之。翌日,召涉居翰林,恩礼甚厚,亲重莫比,自博士迁散骑常侍。”据此,则张涉于德宗即位后才召入为翰林学士。而据作于德宗贞元二年(786)的韦执谊《翰林院故事》,作于文宗开成二年(837)的丁居晦《重修承旨学士壁记》<sup>①</sup>,记代宗时翰林学士,有常袞、柳伉、张涉、李翰、于肃、于益,丁居晦《重修承旨学士壁记》(以下皆略称丁《记》)记张涉居第三位,在李翰前,而据《册府元龟》卷二六三,代宗大历八年(773)十月前,李翰已为左补阙在翰林学士任,则张涉当于大历中期已为翰林学士,德宗则于大历十四年五月接位,即《旧唐书》本传记张涉于德宗即位后才“诏居翰林”,误。

### 梁 肃

梁肃为德宗朝翰林学士,据丁《记》,于贞元七年(791)入院,但于贞元九年十一月病卒,在院仅二年馀。梁肃早期曾师事古文家独孤及、李华,后又与翰林学士李翰、大历十才子之一耿纬等有交往,为中唐前期古文运动名家之一。《旧唐书》无传,《新唐书》附于卷二〇二《文艺·苏源明传》后,甚简,仅九十馀字,而所记又有误,如云:“源明雅善杜甫、郑虔,其最称者元结、梁肃。”苏源明为肃宗时翰林学士,玄宗开元、天宝时确已与杜甫、郑虔有交往,对元结亦甚赞誉,而对梁肃则绝不可能有所谓“最称”。

按,元结生于开元七年(719),天宝六载(747)曾与杜甫同在长安应举试,但为宰臣李林甫排斥;肃宗上元元年(760)曾选辑沈千运、王季友等七人诗二十二首为《篋中集》,为今存唐人选唐诗名著之一<sup>②</sup>;其所作《春陵行》、《贼退后示官吏作》诗,后曾受杜甫盛称,杜甫有《同元使君春陵行序》<sup>③</sup>。又据《新唐书》卷一四三《元结传》,肃宗曾召见苏源明(时为翰林学士),“问天下

①《翰林院故事》、《重修承旨学士壁记》,皆编于宋洪遵《翰苑群书》(有《知不足斋丛书》本),今辑入傅璇琮、施纯德编校之《翰学三书》(辽宁教育出版社,2003年)。

②参见傅璇琮编撰:《唐人选唐诗新编》,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,1996年。

③以上参见傅璇琮主编:《唐五代文学编年史》初盛唐卷、中唐卷(陶敏、傅璇琮撰),辽海出版社,1998年。

士,(苏)荐结可用”。元结即因此入仕,任命为右金吾兵曹参军、摄监察御史,充山南东道节度参谋<sup>①</sup>。这当是因为元结既生于开元七年(719),至肃宗上元年间已四十馀岁,且已有诗文传世。而苏源明卒于代宗广德二年(764),时梁肃仅十二岁<sup>②</sup>,苏源明于肃宗朝任翰林学士时,梁肃则不过八、九岁。其幼年曾随父居于函关(今河南新安县),后因安史之乱,避难南下,即长期居于苏州、常州。他十二岁时,曾就教于当地名僧湛然,后独孤及于大历八年(773)为常州刺史,梁肃特为拜谒,始师事之,而此时苏源明已卒有十年。且苏源明长期在长安任职,不可能远闻在江南只十岁左右的儿童梁肃之名,现存苏源明诗文也均未提及梁肃。《新·苏源明传》竟谓其最称者有与元结并提的梁肃,真无所据。

### 卫次公

卫次公,两《唐书》有传,即《旧唐书》卷一五九,《新唐书》卷一六四。《旧传》记其早年仕历,云:“弱冠举进士,礼部侍郎潘炎目为国器,擢居上第。”据宋王谠《唐语林》卷八,潘炎于代宗大历十三年(778)、十四年知贡举<sup>③</sup>。清徐松《登科记考》卷一一,又据《旧唐书·代宗纪》,记潘炎于大历十二年四月为礼部侍郎,定潘炎于大历十三年知举,卫次公即于是年登进士第<sup>④</sup>,是。但据《旧·卫次公传》,卫次公既于大历十三年以“弱冠”登第,即是年二十,则当生于肃宗乾元二年(759)。而《旧传》后又记卫次公卒于宪宗元和十三年(818),年六十六,以此推算,则应生于玄宗天宝十二载(753),大历十三年已二十六岁,不当云“弱冠”,《旧传》误。《新传》记其“举进士”,并于潘炎知举时登第,但未记年岁,未称“弱冠”,较妥。

《旧唐书》类此误者不止一例,又如《旧唐书》卷一五九《崔群传》记其“十九登进士第”、“年未弱冠举进士”,又记其于陆贽知举时登第,即贞元八年(792),据此则当生于代宗大历九年(774)。但《旧传》后又记其卒于文宗大和六年(832),年六十一,则当生于大历七年,贞元八年登第时应为二十一岁,不能说年未冠,更不能说年十九。而据白居易《七年元日对酒五首》诗<sup>⑤</sup>,及刘禹锡《乐天示过敦诗旧宅有感一篇吟之泫然追想昔事因成继和以寄苦怀》<sup>⑥</sup>,皆记白、刘与崔群生于同年,而白、刘均生于大历七年。由此可证《旧·崔群传》所谓“未冠”、“年十九”,皆误。《旧唐书》于同一列传中常出现如此互异

①参傅璇琮:《唐肃宗朝翰林学士传》,载《新文学》第一辑,大象出版社,2003年。

②参蒋寅:《梁肃年谱》,《大历诗人研究》下编,中华书局,1995年。

③周勋初校证:《唐语林校证》,中华书局,1987年。

④赵守俨校点:《登科记考》,中华书局,1984年。

⑤朱金城:《白居易集笺校》卷三一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8年。

⑥瞿蜕园:《刘禹锡集笺证》外集卷四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9年。

而致误者,应予以注意。

## 李 程

李程,两《唐书》有传,即《旧唐书》卷一六七,《新唐书》卷一三一。《旧传》记李程于德宗贞元十二年(796)登进士第,后又登宏辞科,接云:“累辟使府,(贞元)二十年入朝为监察御史,其年秋召充翰林学士。”丁《记》与《旧唐书·德宗纪》亦皆记李程于贞元二十年秋冬时人为翰林学士,则《旧传》所记是。唯《旧传》后云:“顺宗即位,为王叔文所排,罢学士”,则为显误。

所谓“为王叔文所排”,实际是对王叔文施行新政的偏见。顺宗在位时,王叔文以翰林学士身份,联结当时文士柳宗元、刘禹锡及部分翰林学士,实行所谓永贞新政,这已为史学界定论,这里不必复述。李程当时与另外几位翰林学士郑絪、卫次公、王涯等交结,依附于宦官俱文珍,确与王叔文不协。不过事实是:(一)据丁《记》,顺宗于贞元二十一年(805)正月二十六日即位,王叔文于同年二月二十二日自起居舍人入为翰林学士,而此后李程与其他几位翰林学士之官阶皆有擢迁,李程即自监察御史(正八品上)迁为水部员外郎(从六品上);后宪宗于八月即帝位,第二年元和元年(806)九月,李程仍在院中加朝散大夫,至元和三年七月,才出院,授随州刺史。由此则顺宗朝时,李程均在学士院,且官阶又有升迁。(二)韩愈有《赴江陵途中寄赠王二十补阙李十一拾遗李二十六员外翰林三学士》诗,作于永贞元年(805)九月间<sup>①</sup>,诗题所称即王涯、李建、李程,李程时即为水部员外郎,故称“李二十六员外”。由此亦可佐证顺宗退位、宪宗即位时,李程仍为翰林学士,并仍具水部员外郎衔。(三)白居易于元和二年十一月五日入为翰林学士,李程于元和三年七月才出院,则二人有大半年同在院中,后白居易于元和十四年春由江州员外司马赴忠州刺史任,途中会李程于武昌,时李程为鄂岳观察使,白居易作《重赠李大夫》七律一诗(《白居易集笺校》卷一七),其中特为叙及共在院中值班情景:“早接清班登玉陛,同承别诏直金銮”。以上三条皆可确证《旧传》之误。

## 赵宗儒

赵宗儒亦为德宗时翰林学士,据丁《记》,于建中元年(780)入,建中四年十一月以尚书工部屯田员外郎出院。出院后仕历颇有升迁,据《旧唐书》卷一六七本传,曾于贞元十二年(796)十二月至十四年闰五月,擢据相位,宪宗初任为吏部侍郎。《旧传》有记:“德宗崩,顺宗命为德宗哀册文,辞颇凄婉。”意谓德宗于贞元二十一年正月卒,顺宗接位,乃命赵宗儒草撰德宗之哀册文。实

<sup>①</sup>参见钱仲联:《韩昌黎诗系年集释》卷三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4年;张清华:《韩愈年谱汇证》,江苏教育出版社,1998年。



则赵宗儒所撰为顺宗哀册文,《文苑英华》<sup>①</sup>卷八三六有赵宗儒《顺宗至德大圣大安孝皇帝哀册文》,首云:“维元和元年岁次丙戌,正月一日丙寅朔,十九日甲申,大行太上皇崩于兴庆宫之咸宁殿”,后又记于七月“十一日壬午,将迁座于丰陵,礼也”(《全唐文》卷四三八亦载此文,当即本《文苑英华》)。《旧唐书》卷一四《宪宗纪》即记顺宗卒于元和元年正月:“甲申,太上皇崩于兴庆宫”;七月,“壬寅,葬顺宗于丰陵”。《通鉴》卷二三七所记同,于元和元年七月即记:“壬寅,葬至德大圣大安孝皇帝于丰陵。”“至德大圣大安孝皇帝”,即与赵宗儒所草册文文题同。且顺宗为禅位于宪宗,故称“太上皇”。《旧传》竟误记为“德宗”,真使人诧异。

### 李 绹

关于李绹事迹,《新唐书》卷六二《宰相年表》,《旧唐书》卷一六四李绹本传,各有一误。

据元稹《承旨学士院记》、丁《记》及《旧书》本传,李绹于宪宗元和二年(807)四月入为翰林学士,元和六年二月出院。《旧唐书·宪宗纪》于元和六年十二月己丑,记李绹为朝议大夫、守中书侍郎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,即出院后于同年十二月拜相。《新唐书·宪宗纪》、《通鉴》卷二三八同。而《新唐书·宰相年表》则记为该年之“十一月己丑”,非十二月。经查陈垣《二十史朔闰表》<sup>②</sup>,元和六年十二月壬戌朔,己丑为二十八日,而十一月壬辰朔,此月无己丑。且《新唐书·宰相年表》所记宰臣免时日,一般均与《新唐书》本纪同,故此处之“十一月”,恐非原书误,而为中华书局点校本误排而失校。

又,李绹于元和九年二月罢相,历仕礼部尚书、华州刺史、兵部尚书等。《旧传》接云:“(元和)十四年,检校吏部尚书,出为河中节度使。河中旧为节制,皇甫镈恶绹,祇以观察命之。十五年,镈得罪,绹复为兵部尚书。穆宗即位,改御史大夫。”依上下文意,则穆宗即位前,李绹为兵部尚书,即位后,改为御史大夫。而据《旧唐书·穆宗纪》,李绹由河中观察使人朝为兵部尚书在元和十五年七月壬寅,而宪宗于元和十五年正月庚子(二十七日)卒,穆宗遂于同月即位,则李绹由河中入为兵部尚书,已在穆宗即位半年后。又据《旧纪》,皇甫镈罢相被贬,在元和十五年正月丁未;同年七月壬寅,“以河中晋绹观察使李绹为兵部尚书”,均在穆宗即位后,可见《旧·李绹传》误记。

### 韦弘景

《旧唐书》卷一五七《韦弘景传》记:“贞元中始举进士,为汴州、浙东从

<sup>①</sup>《文苑英华》,中华书局影印明刊本,1966年。

<sup>②</sup>陈垣:《二十史朔闰表》,中华书局,1962年。

事。”接云：“元和三年，拜左拾遗，充集贤殿学士，转左补阙，寻召入为翰林学士。”此数句即有两处错误。丁《记》记韦弘景之入院，谓：“元和四年七月一日，自左拾遗、集贤院直学士充；九月，转左补阙。”此处称韦弘景入院时，为左拾遗、集贤院直学士。按，左拾遗之官品为从八品上，据唐官制，凡集贤殿书院学士，须以五品以上之官充，六品以下只能为直学士（参见《旧唐书》卷四三《职官志》三“中书省·集贤殿书院”）。由此，则丁《记》称集贤院直学士，是；《旧传》无“直”字，不合唐官制。又据丁《记》，韦弘景于元和四年七月自左拾遗入，同年九月，转左补阙。左补阙为从七品上，当为其入院后升迁，而《旧传》则记其入院前，已由左拾遗转左补阙，亦不合实。

另，丁《记》记韦弘景于元和七年二月五日又由左补阙迁司门员外郎（从六品上），八年十月二十日出守本官，即出院时仍为司门员外郎。而《旧唐书·宪宗纪》则记为韦弘景以司封员外郎出院。清劳格《唐尚书省郎官石柱题名考》<sup>①</sup>卷六司封员外郎卷末“附存”有考，谓“《纪》作封误”，是。又《旧传》记此事，谓“罢学士，改司门员外郎”，云“改”，亦非，因据上所述，元和七年二月五日，已由左补阙迁升为司门员外郎，此次为出守本官，不能称“改”。可见丁《记》多可订正《旧唐书》纪、传之误。

### 杜元颖

杜元颖，两《唐书》有传，即《旧唐书》卷一六三，《新唐书》卷九六。《旧唐书》本传记杜元颖事，有三处显误。

《旧唐书》本传未载杜元颖字号，亦未记早年行迹，唯云“贞元末进士登第”。清徐松《登科记考》卷一五即据此系于德宗贞元二十一年（805）。但《登科记考》卷一四又据白居易《七年元日对酒诗》注“余与循州杜相公及第同年”，又系于贞元十六年。中华书局赵守俨点校本即引岑仲勉《登科记考订补》，订贞元二十一年为重出。即应以白居易诗为准，《旧传》所云“贞元末进士登第”，误。

《旧传》载其登第后，“再辟使府，元和中为左拾遗、右补阙，召入翰林，充学士”。而据丁《记》，杜元颖于“元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，自太常博士充”，接云：“二十日，改右补阙”。太常博士与左右补阙皆为从七品上，故于入院后二十日转为右（左）补阙，不必曰迁，可称为改。由此亦可见《旧传》称其任右补阙后才入院，误。

杜元颖于穆宗即位后，又由翰林学士直接提升为宰相，《旧传》记为：“长庆元年三月，以本官同平章事”。而据《旧唐书·穆宗纪》，长庆元年（821）二月壬申，段文昌免相出镇西川，杜元颖接任，《新唐书·宰相年表》及《通鉴》卷二

<sup>①</sup>徐敏霞、王桂珍点校：《唐尚书省郎官石柱题名考》，中华书局，1992年。

四一同。《唐大诏令集》<sup>①</sup>卷四七有《杜元颖平章事制》，署李德裕撰，亦署为长庆元年二月<sup>②</sup>。则《旧传》所记之“三月”，“三”当为“二”之形讹。

### 韦处厚

《旧唐书》卷一五九本传，记其“元和初登进士第”，后“应贤良方正，擢居异等”，《新唐书》卷一四二本传则谓“中进士第，又擢才识兼茂科”。即韦处厚于元和元年（806）进士登第后又应制举试，而《旧传》称所应为贤良方正科，《新传》则记为才识兼茂科。按，刘禹锡于韦处厚卒（文宗大和二年，828）后十年，曾为其文集作序，即《唐故中书侍郎平章事韦公集记》（《刘禹锡集笺证》卷一九），亦有记，谓：“宪宗朝河南元公稹、京兆韦公淳<sup>③</sup>，以才识兼茂徵。”元稹即于元和元年登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（参见徐松《登科记考》卷一六）。这与《旧唐书》卷一七二《萧俛传》亦称萧俛于“元和初，复登贤良方正制科”，同误。

元和前期，裴垍任相时，曾监修《德宗实录》，韦处厚参预纂修，《旧传》称其时任左补阙及礼部、考功员外郎。《旧传》接云：“早为宰相韦贯之所重，时贯之以议兵不合旨出官，处厚坐友善，出为开州刺史。”《旧唐书·宪宗纪》与《通鉴》卷二三九，均记元和十一年八月，韦贯之时任宰相，对当时朝廷征讨淮西、河北诸方镇有不同主张，不合宪宗之意，罢知政事，韦处厚也受累外出。但《旧唐书·宪宗纪》记此，则谓“考功郎中韦处厚为开州刺史”，而两《唐书》本传及《通鉴》，皆记为考功员外郎，非考功郎中。按韦处厚后于元和十三、十四年间入朝，为户部郎中，穆宗于元和十五年正月接位后，即召其为翰林侍讲学士，韦处厚即将曾于开州时所作《盛山十二诗》送交友人，元稹、白居易等皆有和作，韩愈时亦在京，特为作序，即《韦侍讲〈盛山十二诗〉序》<sup>④</sup>，序中即云：“韦侯昔以考功副郎守盛山。”“副郎”即员外郎。由此可证《旧纪》所谓“考功郎中”，误。

### 庞 严

庞严，据丁《记》，于穆宗长庆二年（822）三月二日，自左拾遗入为翰林学士，后历有迁转。《旧唐书》卷一一六本传，亦记其为左拾遗后，云：“聪敏绝人，文章峭丽。翰林学士元稹、李绅颇知之。”则庞严之人，即受元稹、李绅推荐。《旧唐书》卷一六六《元稹传》亦载：“后进之士，最重庞严，言其文体类己，保荐之。”但后因受人事纷争之牵连，受李绅被贬之累，为宰相李逢吉排挤，与同

①《唐大诏令集》，商务印书馆，1959年。

②又见傅璇琮、周建国：《李德裕文集校笺》第734页，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0年。

③此处淳为韦处厚原名，后因避宪宗讳，改名。

④见马其昶：《韩昌黎文集校注》卷四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年。

为翰林学士蒋防同时贬出,丁《记》记为:“(长庆)四年二月六日,贬信州刺史。”《旧唐书》卷一七上《敬宗纪》,长庆四年二月,“癸未,贬户部侍郎李绅为端州司马。丙戌,贬翰林学士、驾部郎中、知制诰庞严为信州刺史,翰林学士、司封员外郎、知制诰蒋防为汀州刺史,皆绅之引用者。”《通鉴》卷二四三所记同。而《旧传》记庞严此次之贬,乃“出为江州刺史”。据《元和郡县图志》<sup>①</sup>卷二八,江南西道所辖州八,中有江州、信州。江州州治为今之江西九江,信州州治为今之江西上饶,地虽近,但仍为两州。《旧传》可能也因地近而误信州为江州。

## 郑 覃

郑覃为文宗朝翰林学士,丁《记》记为:“大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,自右散骑常侍充侍讲学士。四年三月三十日,改工部尚书。六月十七日,出守本官。”即大和三年(829)九月入院,第二年即大和四年六月出院。《旧唐书》卷一七三郑覃本传则记为:“(大和)五年,李宗闵、牛僧孺辅政,宗闵以覃与李德裕相善,薄之。时德裕自浙西入朝,复为闵、孺所排,出镇蜀川,宗闵恶覃言禁中书,奏为工部尚书,罢侍讲学士。”则以郑覃出院在大和五年,为李宗闵、牛僧孺所排。据《新唐书·宰相年表》,李宗闵于大和三年八月入相,牛僧孺于大和四年正月入相,大和四、五年间,牛、李确在相位。而据傅璇琮著《李德裕年谱》<sup>②</sup>,李德裕乃于大和三年八月已由浙西观察使入朝,为兵部侍郎,又为李宗闵所嫉,复于同年九月出为义成军(滑州)节度使;四年十月又改为西川节度使。而《旧传》皆记于大和五年,并将郑覃出院亦记于大和五年,皆甚误。按,《旧唐书·文宗纪》大和四年四月记:“丙午,以右散骑常侍、翰林侍讲学士郑覃为工部尚书”,与丁《记》所记之三月三十日,大致同,亦可佐证。《新唐书》卷一六五郑覃本传,亦有记:“李宗闵、牛僧孺知政,以覃与李德裕厚,忌其亲近为助力,阳迁工部尚书,罢侍讲,欲推远之。”虽未记具体年月,但所记事仍合于事实,较《旧传》为正。

## 李训 周墀

与此二人有关者,为姓名之误。

李训为文宗大和后期之翰林学士,后于大和九年(835)十一月因参预所谓“甘露之变”而为宦官所杀。据《旧唐书》卷一六九《李训传》,李逢吉为其从父。传中记其前期仕迹云:“宝历中,从父逢吉为宰相,以(李)训阴险善计事,愈亲厚之。初与茅贇等欲中伤李程,及武昭事发,训坐长流岭表,会赦得

<sup>①</sup>(唐)李吉甫撰,贺次君点校:《元和郡县图志》,中华书局,1983年。

<sup>②</sup>《李德裕年谱》,齐鲁书社,1984年;河北教育出版社,2001年修订新版。



还。”《旧唐书》卷一七上《敬宗纪》记其事于宝历元年(825),谓“(九月)丁丑,卫尉卿刘遵役人安再荣告前袁王府长史武昭谋害宰相李逢吉,诏三司鞠之”;同年十月,“甲子,三司使鞠武昭狱得实,武昭及弟夤、役人张少腾宜付京兆府决。”此云“弟夤”,则为武昭之弟,亦姓武,非《旧传》所云茅夤。而《通鉴》卷二四三宝历元年亦详记此事,中称“左金吾兵曹茅夤”,后又记“李仲言(即李训)流象州,茅夤流崖州”,与《旧传》同。由此可见,《旧纪》所谓“弟夤”,甚误;或原书本作“茅”,非“弟”,为中华书局点校本排版之误。

周墀为文宗开成时翰林学士,两《唐书》有传。《旧唐书》卷一七六本传记其世系,云:“祖颀,父霈。”《新唐书》卷一八二本传未记。今查《新唐书》卷七四下《宰相世系表》四下,永安周氏,有记周墀,则记其祖沛,左拾遗;父颀,左骁卫兵曹参军。又,周墀于宣宗大中五年(851)二月十七日卒,六年二月十二日葬,杜牧时在京任中书舍人,应邀为作《唐故东川节度使检校右仆射兼御史大夫赠司徒公周公墓志铭》(《樊川文集》卷七),即记:“祖沛,左拾遗;皇考颀,右卫兵曹参军,赠礼部侍郎。”与《新表》同。由此可见,《旧传》将周墀之祖、父名颠倒,当为撰写时疏失。

### 郑 朗

据丁《记》,郑朗于文宗开成五年(840)四月十九日自谏议大夫入为翰林学士,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,出守本官。此实已为武宗时,因文宗于开成五年正月四日卒,武宗接位。郑朗出院后,历仕朝中及方镇。《旧唐书·宣宗纪》于大中七年(853)记:“四月,以御史大夫郑朗为中书侍郎、同平章事。”而《新唐书·宣宗纪》则记为大中十年,云:“正月丁巳,御史大夫郑朗为工部尚书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。”《新唐书·宰相年表》及《通鉴》卷二四九同。《唐大诏令集》卷五〇有《郑朗平章事制》,亦署为“大中十年正月丁巳”,云“可工部尚书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”。则《旧纪》不仅所记年月有误,且官衔亦误(即应为工部尚书,非中书侍郎)<sup>①</sup>。由此可见,晚唐时所记朝臣官职任免,《新唐书》之本纪、年表,多可纠《旧唐书》之误。

### 徐 商

徐商,两《唐书》无专传,附记于《旧唐书》卷一七九其子徐彦若传,《新唐书》卷一一三其先世徐有功传,所记甚简,且皆有误。如《旧传》称其“大中十三年及第,释褐秘书省校书郎”,即徐商于宣宗大中十三年(859)登进士第,后仕为秘书省校书郎。而《通鉴》卷二四九于大中十二年十月已记“山南东道节度使徐商”,因是年五月湖南军乱,特“遣捕盗将二百人讨平之”。曾任职于徐

<sup>①</sup>按,《旧唐书》卷一七三、《新唐书》卷一六五郑朗本传,亦记其于宣宗时入相,但皆未记年月,不过亦均记为工部尚书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,非中书侍郎。

商山南东道节镇幕府的李鹭,于所作《徐襄州碑》(《全唐文》卷七二四)即载:“大中十年春,今丞相东海公自蒲移镇于襄。”即大中十年春徐商已任为山南东道节度使、襄州刺史。《旧传》却称其大中十三年进士及第,真为大误。李鹭《徐襄州碑》详记其仕历,即谓:“始举进士,文宗五年春,考登上第。”此文宗五年,即大和五年(831)。徐松《登科记考》卷二一已注意于此,即据李鹭所作此碑,系徐商于大和五年。

徐商进士登第后,仕迹升迁较顺,于武宗会昌年间入为翰林学士,出院后历任户部侍郎,及河中、山南东道节度使,后于懿宗时入相。而两《唐书》传记其任相、罢相时间又有误。《旧传》记:“(咸通)四年,以本官同平章事。六年罢相,检校右仆射、江陵尹、荆南节度观察等使。”《新传》亦记为:“(咸通)四年,进同中书门下平章事”,但未记罢相年。而《旧唐书》卷一九上《懿宗纪》咸通六年(865),记:“二月,制以御史中丞徐商为兵部侍郎、同平章事”;四月,又转中书侍郎。《新·宰相年表》同,亦记于咸通六年。《通鉴》卷二五〇亦于咸通六年六月记:“以御史大夫徐商为兵部侍郎、同平章事。”至于罢相,出镇荆南,《旧·懿宗纪》记为咸通十年正月,《新表》为十年六月,《通鉴》卷二五一同。由此,则两《唐书》传所记均有显误。特别是《旧唐书》,同一书,而本纪与列传所记有如此差异,其纂修时未经统核,值得注意。

### 崔慎由

崔慎由为宣宗时翰林学士,据丁《记》,于大中三年(849)六月八日入,同年十二月,以中书舍人出院,在院仅半年。《旧唐书》卷一七七崔慎由本传记其在院事,却有一误。《旧传》云:“初,慎由与萧邺同在翰林,情不相洽。及慎由作相,罢邺学士。”按,据丁《记》,萧邺于大中元年(847)二月二十六日入院;三年九月十四日出院,崔、萧同在院中任职有三个月。问题是,据《新·宰相年表》,崔慎由任相为大中十年十二月壬辰,而萧邺出院在此前大中三年九月,何由因崔慎由任相而使其出院?《旧传》竟有此误,真使人费解。

《新唐书》卷一一四《崔慎由传》未记此,但关于崔、萧不洽事,却另有记,云:“俄进工部尚书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。与萧邺有隙,邺辅政,引刘瑑,而出慎由为东川节度使。”即二人后同在相位时,因有隙,不和,崔即为萧所排,罢相外出。据《新·宰相年表》,大中十二年初,二人确均在相位,正月戊戌,刘瑑入相;二月壬申,崔慎由罢相出镇东川。时间相接,未如上述《旧传》有大的差异。不过《通鉴》卷二四九大中十二年二月记此事,有《考异》,引《唐阙史》,谓“上欲御楼肆赦”,崔慎由有不同意见,宣宗不悦,“后旬日,罢知政事”。《通鉴·考异》谓应从《唐阙史》。则《新唐书》本传所记亦有所不确。

### 高 璩

高璩父高元裕,元裕弟少裕,皆为文宗开成时翰林侍讲学士,两《唐书》于

高璩即无专传,皆附见于高元裕传(《旧唐书》卷一七一、《新唐书》卷一七七),所记甚简。高璩于懿宗时曾为翰林学士,后又为相。《旧唐书》卷一七八《崔彦昭传》记高璩事,则有一误,云:“僖宗即位,就加检校吏部尚书。时赵隐、高璩知政事,与彦昭同年进士,荐彦昭长于治财赋。十五年三月,召为吏部侍郎,充诸道盐铁转运使”。按,《旧唐书》同卷有赵隐传,载赵于大中三年(849)登进士第。徐松《登科记考》卷二二亦系高璩于大中三年,即为同年。唯今检《新唐书·宰相年表》,赵隐确于懿宗咸通十三年(872)二月为相,乾符元年(874)二月出为镇海军节度使,而高璩则早于咸通六年四月入相,同年六月即病卒,则绝不可能于此后六、七年即咸通十三年尚与赵隐同在相位,《旧传》显误。

### 赵 鹭

赵鹭为懿宗咸通时翰林学士,无专传,皆附见于《旧唐书》卷一七八、《新唐书》卷一八二《赵隐传》,所记事甚简,并有误。《旧·赵隐传》称“隐性仁孝,与弟鹭尤称友悌”,而《新·赵隐传》则谓:“隐以父死难,与兄鹭庐墓几十年”。则赵鹭一为赵隐之弟,一为赵隐之兄。今检《新唐书》卷七三下《宰相世系表》三下,赵存约之子二,为隐与鹭,则鹭确为隐之弟,《旧传》是,《新传》非。《新唐书》之本纪、列传,所记姓名及仕迹年月,多与《宰相年表》同,而《宰相世系表》则有异,此亦值得研究。

### 李 瓚

李瓚为李宗闵子,两《唐书》皆附记于《李宗闵传》后(《旧唐书》卷一七六、《新唐书》卷一七四),所记甚简,且又有显误。《旧传》:“令狐绹作相,特加奖拔。瓚自员外郎知制诰,历中书舍人、翰林学士。绹罢相,出为桂管观察使。”《新传》则更确记为:“令狐绹作相,而瓚以知制诰历翰林学士。绹罢,亦为桂管观察使。”即李瓚之入为翰林学士,乃受令狐绹之荐,时令狐绹为宰相。李瓚为李宗闵子,令狐绹父令狐楚,相传与李宗闵、牛僧孺为一党派,故若粗阅,未核,当即以两《唐书》所记令狐绹于任相时荐李瓚入院,亦合于情理。

据丁《记》,李瓚于懿宗咸通四年(863)四月七日入院,咸通五年六月一日,改权知中书舍人出院。又《新唐书·宰相年表》,令狐绹于宣宗大中四年(850)十月由翰林学士承旨、兵部侍郎入相,而于十三年十月罢相,出为河中节度使。即李瓚入院时,令狐绹已罢相四年(岑仲勉《翰林学士壁记注补》亦已指出令狐绹罢相、出镇,但未细考)。又《通鉴》卷二五二僖宗乾符三年(876)十二月记:“青沧军士戍安南,还至桂州,逐观察使李瓚。”并有《考异》,谓“《新纪》在四年十二月,今从《实录》。”虽三年、四年有异,但仍可确定李瓚于乾符二、三年间在桂州刺史任,此也距李瓚出院已十馀年,何以云令狐绹罢相(大中十三年),乃出为桂管观察使。

## 韦昭度

韦昭度为僖宗时翰林学士,《新唐书》卷一八五《韦昭度传》云:“擢进士第,践历华近,累迁中书舍人。僖宗西狩,以兵部侍郎、翰林学士承旨从。”按,广明元年(880)十二月,长安为黄巢军所占,僖宗西出奔蜀,中和元年(881)正月抵达成都(据《通鉴》卷二五四)。据此,则韦昭度于此此前已为翰林学士。《旧唐书》卷一七九《韦昭度传》则未记其为翰林学士事,仅云“从僖宗幸蜀,拜户部侍郎”,唯后接云:“中和元年,权知礼部贡举。明年,以本官同平章事,兼吏部尚书。”当时正值战乱,长安为黄巢军所占,中和元年春僖宗在蜀,当于匆乱中在成都仍举行每年一次的科举试,并临时以韦昭度既在翰林学士任,仍主持此年贡举,故云“权知”。徐松《登科记考》卷二三,即系于中和元年,可信。但《旧传》谓“明年,以本官同平章事”,意谓中元二年才任相。两《唐书·僖宗纪》则皆记于中和元年七月,《新唐书·宰相年表》中和元年更具体记为:“七月庚申,翰林学士承旨、兵部侍郎韦昭度本官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。”《通鉴》卷二五四所记同。《唐大诏令集》卷五〇有《韦昭度平章事制》,文末亦署为“中和元年七月”。《旧传》所谓“明年”,真不知何所据,显误。

作者工作单位:中华书局